　　　　直轄市、縣(市) 性騷擾事件申訴審議概況編製說明

1. 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據性騷擾防治法所執行之業務項目，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2. 統計標準時間：上半年以1至6月、下半年以7至12月之事實為準。
3. 分類標準：橫項依「申訴審議結果」及「調解結果」分；縱項依「行為樣態」、「兩造關係」及「事件發生地點」分。
4. 統計項目定義：

(一)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2）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二)性騷擾事件申訴審議概況：

1.行為樣態:依據性騷擾防治準則第2條規定，性騷擾樣態分為「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跟蹤、觀察，或不受歡迎之追求」、「偷窺、偷拍」、「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展示、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資料」、「曝露身體隱私部位」、「乘人不及抗拒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其他」(與前六款相類之行為)。

2.兩造關係

(1)同學：係指不具學籍身份之學生間發生性騷擾事件，如補習班、幼兒園、終生學習教育等。

(2)師生關係：係指不具學籍身份之學生與其教師發生性騷擾事件，如補習班、幼兒園、終生學習教育。

(3)客戶關係：係指受僱者於非執行職務時，與客戶發生性騷擾事件者。

(4)醫病關係：係指性騷擾事件兩造雙方為醫生與病人，或醫生於看診時對病人為性騷擾。

(5)信（教）徒關係：係指傳教時，傳教者對教徒、信徒為性騷擾或教徒間性騷擾。

(6)上司/下屬關係：係指受僱者於非執行職務時，遭上司或下屬性騷擾者。

(7)網友：使用網際網路而結識之朋友。

(8)(前)配偶或男女朋友：係指性騷擾事件兩造雙方為現任配偶、男女朋友、前配偶或前男女朋友身分者。

(9)追求關係：性騷擾事件兩造雙方之一方為追求另一方者，對其發生過度追求、跟蹤騷擾等事件。

3.事件發生地點

(1)宗教場所：性騷擾事件之發生場域為教堂、寺廟、佛堂、宗廟內等為之。

(2)夜店：係指從事提供酒精類飲料與音樂，及提供演奏或表演等服務，並備有聲光、座位及舞池等功能設施之營業場所，且主要營業時間為夜間至次日凌晨。

(3)虛擬環境-科技設備：性騷擾事件之發生係利用網際網路、手機簡訊、通訊軟體…等科技設備為之，而非於特定場所行為。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處(局)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之各項性騷擾防治服務業務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 1份送主計處，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